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63-3699533

传真： /

邮编： /

地址： 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1
表二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及工程分析	8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3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2	厂区四至关系图	58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60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8	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5
附图 1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66
附图 11	龙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6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3	国土证	69
附件 4	环评批复	70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74
附件 6	危废合同	75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82
附件 8	竣工公示和调试公示	93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5
附件 10	废气处理设备操作规程	96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21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25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规划建设内容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机关 批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 (2023)76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6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申请排污许 可证情况	已申领了国家排 污许可证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启动时 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	验收监测报 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施工单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10	比例	19.64
实际总概算	523	环保投资总 概算	96	比例	18.3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8年11月29日起实施);</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p> <p>(1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p> <p>(1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1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p> <p>(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6)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p> <p>(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p>(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0)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p> <p>(21)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号)；</p> <p>(23) 其他与项目有关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关于确定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函》(清环函(201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二氧化硫(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μg/m³</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二氧化氮(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d>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细颗粒物(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μg/m³</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d>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一氧化碳(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td> <td>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td> <td>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臭氧(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银盏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银盏河(龙塘河)属于地表水环境III类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
1	水温 (°C)	周平均温升 ≤1, 周平均温降 ≤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
5	氨氮 (NH ₃ -N)	≤1.0
6	总磷 (以 P 计)	≤0.2
7	总氮	≤1.0
8	悬浮物	≤60

备注: SS 指标参考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废气 (颗粒物)、搅拌、研磨、分散、过滤有机废气 (TVOC) 和臭气浓度, 以及实验室的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投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研磨、分散、过滤有组织有机废气 (TVOC)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研磨、分散、过滤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检测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投料	颗粒物	2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研磨、分散、过滤	TVOC	8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m ³)	备注	执行标准
1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20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废水

本项目设备在生产不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时，才需要进行设备的

清洗，设备清洗废水暂存于生产车间中，用于下次生产相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

表 1-7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90
3	BOD ₅	20
4	NH ₃ -N	10
5	SS	60
6	动植物油	10

6、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8。

表1-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7、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相关要求，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 号）可知，金丰彩公司涉 VOCs 的产品是塑料薄膜油墨、水性油墨，以及检测有机废气，其中塑料薄膜油墨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855t/a（有组织：0.405t/a，无组织：0.45t/a）；水性油墨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71t/a（有组织：0.0081t/a，无组织：0.009t/a）；检测有机废气（VOCs）的少量排放。

综上，金丰彩公司全厂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8721t/a（有组织：0.4131t/a，无组织：0.459t/a）。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1	塑料薄膜油墨	VOCs	0.405	0.45	0.855
2	水性油墨	VOCs	0.0081	0.009	0.0171
3	检测有机废气	VOCs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VOCs	0.4131	0.459	0.8721

表二 工程内容、工程规模及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彩公司”）。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占地面积 23798.14m²，建筑面积 4179m²。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不变，在公司红线范围内生产。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23 万元，主要从事油墨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主要用作产品包装的印刷。

1、历次环评、验收情况

2005 年，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5 年 2 月 6 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清环[2005]20）；于 2007 年 4 月委托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补充报告》，并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清环建表[2007]78 号），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清环验[2007]67 号）。

2015 年，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批复（清开[2015]4 号）。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厂房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清城环测验字[2017]第 40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3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取得《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18022010000211）。

2018 年，委托编制《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150t 水性油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8]29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取得《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150t 水性油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2020年7月，金丰彩公司申请了国家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7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763831013D001U）。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编制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了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号）。金丰彩公司于2024年4月根据扩建项目进行了排污证重新申请（排污单位编码：91441802763831013D001U），现已审批通过。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及其环保设备。

表 2-1 金丰彩公司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建设单位环评、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文号	运行状况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清远市环保局于2005年2月给予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05]20）	于2005年8月通过清远市环境监测站验收（验收文号：清环测验字（2005）第052号）	于项目甲类车间内年产溶剂型油墨350吨（其中塑料薄膜油墨200吨、醇溶凹印油墨150吨）、PVC光油150吨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补充报告	清远市环保局于2007年5月给予批复（审批文号：清环建表[2007]78号）	于2007年6月15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清环验[2007]67号）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厂房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省清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7月给予批复（清开[2015]4号）	于2018年2月9日取得广东省清远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厂房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文号：清高审批环验[2018]3号）	于项目甲类车间内年产溶剂型油墨350吨（其中塑料薄膜油墨200吨、醇溶凹印油墨150吨） 备注：年产150吨PVC光油生产线已于2012年停产。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150t水性油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8月给予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18]29号）	于2018年11月6日验收工作组通过验收，取得《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150t水性油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于项目甲类车间内年产塑料薄膜油墨200吨、水性油墨150吨 备注：年产150吨水性油墨代替150吨醇溶凹印油墨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给予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号）	本次验收	/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802763831013D001U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11号（东经113度8分3.985秒，北纬23度34分8.742秒），占地面积23798.14m²，建筑面积为4179m²，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从西北往东南依次为甲类车间、消防水池、应急池、甲类仓库、丙类（车间）仓库、乙类仓库C、丙类仓库D、办公室、综合楼。

本项目总投资523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不新增建筑物，在现有厂房中增添生产设备，年扩建生产水性油墨2850吨，主要用作包装产品的印刷。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号）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和配套环保设施等。

表 2-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	建筑面积 972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扩建年产 水性油墨 2850 吨。	建筑面积 972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扩建年产 水性油墨 2850 吨。	与环评一致
		丙类（车间） 仓库	建筑面积 936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存放包装 材料	建筑面积 936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存放包装 材料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92m ² ，1 栋 3 层，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92m ² ，1 栋 3 层，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256m ² ，1 层砼框架结构，员工食 宿	建筑面积为 256m ² ，1 层砼框架结构，员工食 宿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12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2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3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 747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747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乙类仓库 C	建筑面积 378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78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丙类仓库 D	建筑面积 378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378m ² ，1 层 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房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 1 层砼框架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40m ² ， 1 层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建筑面积 5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50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房	建筑面积 18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8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计容面积 126.5m ²	计容面积 126.5m ²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计容面积 176.72m ²	计容面积 176.72m ²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 废气	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 放	采用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 气（有机 废气和	由集气罩和集气管收 集再经“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由集气罩和集气管收 集再经“水喷淋+干式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采用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	采用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	与环评一致
		喷淋水	于水箱底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于水箱底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墙体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通过墙体隔声、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过滤滤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过滤废弃的滤网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沉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各种原材料的包装桶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水池 1	计容面积 48m ²	计容面积 48m ²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2	计容面积 13.2m ²	计容面积 13.2m ²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计容面积 176.72m ²	计容面积 176.72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	-------

三、主要设备

本扩建项目主要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建设数量 (台)	对应生产产品	备注
1	搅拌锅	5000L	1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防爆研磨机	GMS20, 20L, 电机功率 18.5kw	1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防爆研磨机	GMS20, 30L, 电机功率 22kw	3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4	防爆研磨机	GMS20, 45L, 电机功率 45kw	2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5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15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6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350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7	防爆分散机	GFJ22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8	防爆分散机	ZFM-20	2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9	防爆抽料泵	NCB0.5-16-2 电 机功率 3.2kw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塑料薄膜油墨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建设数量 (台)	对应生产产品	备注
1	防爆溶解釜	3000L, 电机功 率 30kw	1	塑料薄膜	与环评一致
2	卧式防爆研磨机	GMS20, 30L, 电机功率 22kw	3	塑料薄膜	与环评一致
3	防爆研磨机	GMS20, 45L, 电机功率 45kw	2	塑料薄膜	与环评一致
4	防爆研磨机	GMS20, 60L, 电机功率 37kw	1	塑料薄膜	与环评一致
5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15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6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350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7	防爆分散机	GFJ22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8	防爆分散机	ZFM-20	2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9	防爆抽料泵	NCB0.5-16-2 电 机功率 3.2kw	1	塑料薄膜和水 性油墨共用	与环评一致
10	灌装机	DCS-200 电机 功率 2.2kw	1	塑料薄膜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本项目全厂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对应生产产品	备注
1	防爆溶解釜	3000L, 电机功率 30kw	1	1	塑料薄膜油墨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5000L	1	1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防爆研磨机	GMS20, 20L, 电机功率 18.5kw	1	1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防爆研磨机	GMS20, 30L, 电机功率 22kw	6	6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5	防爆研磨机	GMS20, 45L, 电机功率 45kw	4	4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6	防爆研磨机	GMS20, 60L, 电机功率 37kw	1	1	塑料薄膜油墨	与环评一致
7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15	1	1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8	防爆变频分散机	GFJ-350	1	1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9	防爆分散机	GFJ22	1	1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10	防爆分散机	ZFM-20	2	2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11	防爆抽料泵	NCB0.5-16-2 电机功率 3.2kw	1	1	塑料薄膜和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12	灌装机	DCS-200 电机功率 2.2kw	1	1	塑料薄膜油墨	与环评一致
13	空压机	功率: 7.5kw	2	2	/	与环评一致
14	叉车	3000kg	1	1	/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原辅材料

本扩建项目主要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本次验收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2-6。

表2-6 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t/a)	实际建设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位置	对应产品/工序	备注
1	颜料	291.86	291.86	15	丙类仓库 D	水性油墨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丙烯酸树脂	1269.826	1269.826	20	丙类仓库 D		与环评一致
3	消泡剂	13.8	13.8	0.5	甲类仓库		与环评一致
4	分散剂	59	59	1	乙类仓库		与环评一致
5	水	751.5	751.5	/	/		与环评一致
6	异丙醇	180	180	15	甲类仓库		与环评一致
7	乙醇	300	300	18	甲类仓库		与环评一致

五、主要产品

本扩建项目主要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本次验收的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2-7。

表2-7 本次验收的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t)	实际建设年产量 (t)	备注
1	水性油墨	2850	2850	与环评一致

六、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应。本项目用电量为103万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水

①生活用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84m³/d（960m³/a）。

②生产用水：原项目产品中只有水性涂料需要用水，原项目年生产用水量为48.5t/a，扩建项目年生产用水量为752.46t/a，扩建后项目总生产用水量为800.96t/a（3.2t/d）。根据现有项目核实情况，项目的原料容器不在厂区内清洗，由原料供应商收回；设备在生产不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时，才需要进行设备的清洗，设备采用水进行清洗，将水从投料口加入，依次进入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等设备对整条生产线设备进行清洗，项目预计每次清洗设备需用水1t，预计每周清洗1次，则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48t/a，清洗液暂存于50kg的密封桶中，暂存于生产车间中，用于下次生产相同颜色的水性油墨。由于设备清洗后的清洗液回用于产品生产，则设备清洗用水计入生产用水中，不外排；生产车间比较干燥，项目对生产车间的清洁以清扫为主，无清洁用水。

③冷却循环补充水

项目溶解釜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均采用间接循环水进行控制，间接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水池容积为3m³，循环冷却水用量约1.25m³/h，则本项目循环水量为2500m³/a（10m³/d）。

由于本项目作业温度较高，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蒸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5.0.8 密闭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

流量宜为循环水量为 0.5%~1.0%”，本项目取 1.0%计算。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量为 25m³/a（0.1m³/d）。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35m³/a。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④喷淋降尘补充水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TA001）处理系统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中喷淋塔不更换，喷淋在喷淋水箱中进行，水箱中水经泵抽至顶部喷淋，喷淋水于水箱底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喷淋塔流量为 0.625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5.0.8 密闭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为 0.5%~1.0%”，本项目取 1.0%计算。本项目水喷淋塔运行时间按 2000h/a（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计算，则本项目水喷淋塔补充用水为 12.5m³/a，即 0.05m³/d。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不断积累有机溶剂及粉尘，达到一定浓度时，需更换喷淋水，项目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喷淋水，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为 4283.67m²，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绿化用水按 2L/（m²·d）计，则日用水量为 8.57m³/d，由于绿化用水与当地降雨有关，扣除雨水天绿化用水按 250d，平均两天浇灌一次计，则年绿化用水约 1071.25m³/a。

3、排水

按照“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排水系统。

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在生产不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时，才需要进行设备的清洗，设备采用水进行清洗，将水从投料口加入，依次进入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等设备对整条生产线设备进行清洗，项目预计每次清洗设备需用水 1t，预计每周清洗 1 次，则年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8t/a，设备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蒸发或残留在设备中，损耗量约为 2%，则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47.04t/a，清

洗废水暂存于 50kg 的密封桶中，暂存于生产车间中，用于下次生产相同颜色的水性油墨。

项目冷却水未添加药剂，由于设备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经与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喷淋降尘在喷淋水箱中进行，喷淋水不断积累有机溶剂及粉尘，达到一定浓度时，需更换喷淋水，项目每三个月定期更换一次喷淋水，更换的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绿化用水由绿化消纳，不外排。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2-1，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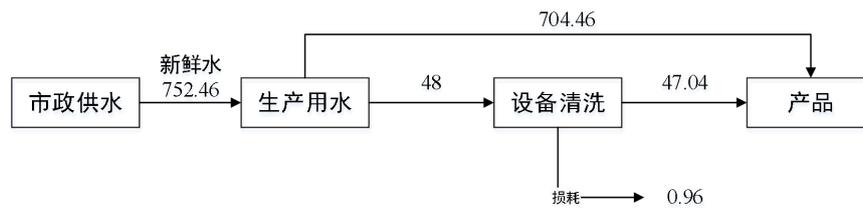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的水平衡图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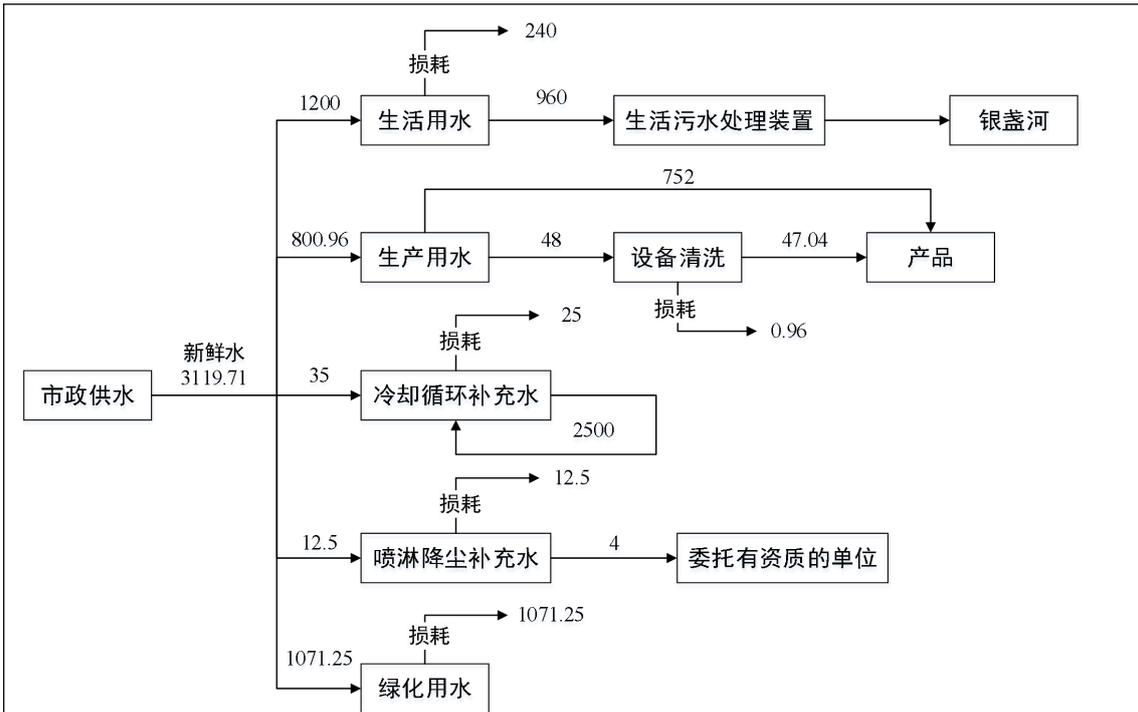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金丰彩公司现有项目设有员工24人,本项目不增加员工。本项目工作制度按现有工作制度,采用单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八、工艺流程

本扩建项目主要对水性油墨的生产进行扩建。本次验收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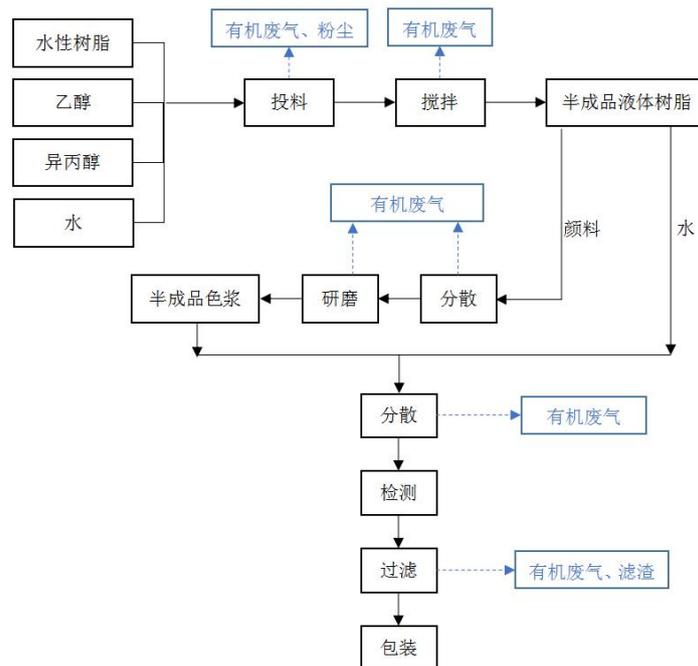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精练渗透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性油墨生产过程主要是先将固态树脂、乙醇、异丙醇与水搅拌混合,在常压搅拌锅中加热溶解,得到半成品液体树脂。一部分半成品液体树脂与颜料混合,经分散机分散、研磨机研磨形成半成品色浆,剩余的半成品液体树脂与水混合后加入半成品色浆混合后分散均匀,经检测达到质量要求后过滤得到成品。

表2-8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
1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等	地理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		废气处理		喷淋水	SS、TVOC	循环使用
3		生产降温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4	废气	投料		粉尘	TSP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5		分散、研磨、过滤		TVOC	TVOC	
6		炒菜		油烟废气	油烟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7		实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
10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生产过程	废弃滤渣	废弃滤渣	
12			生产过程	废弃滤网	废弃滤网	
1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14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沉	喷淋废水沉渣	
1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16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17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8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消声、采用低噪声设备

九、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核实，将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后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2-9。

表2-9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98.14m ² ，建筑面积为 4179m ² 。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98.14m ² ，建筑面积为 4179m ²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消泡剂、分散剂、异丙醇、乙醇等原辅材料，采用研磨、分散、过滤等工艺，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本项目采用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消泡剂、分散剂、异丙醇、乙醇等原辅材料，采用研磨、分散、过滤等工艺，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否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采用桶泵密闭投料, 混合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 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减少逸散的有机废气等方式收集废气。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 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p>	<p>采用桶泵密闭投料, 混合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 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减少逸散的有机废气等方式收集废气。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 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p>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 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TA001) 处理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 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本项目主要对金丰彩公司水性油墨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主要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由于水性油墨和塑料薄膜油墨位于同一</p>	<p>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 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TA001) 处理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 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达标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本项目主要对金丰彩公司水性油墨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主要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由于水性油墨和塑料薄膜油墨位于同一</p>	否

		<p>生产车间生产，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废气，因此，本次验收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721t/a（有组织：0.4131t/a，无组织 0.4590t/a）。</p>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0.1m³/d（25m³/a）。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喷淋废水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³，一年更换出来的废水量为 4m³/a。</p>	<p>生产车间生产，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废气，因此，本次验收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721t/a（有组织：0.4131t/a，无组织 0.4590t/a）。</p>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0.1m³/d（25m³/a）。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喷淋废水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³，一年更换出来的废水量为 4m³/a。</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p>	<p>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DW00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p>	<p>否</p>

		冷却水补充量为 0.1m ³ /d (25m ³ /a)。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喷淋废水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 ³ ,一年更换出来的废水量为 4m ³ /a。	冷却水补充量为 0.1m ³ /d (25m ³ /a)。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本项目喷淋废水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m ³ ,一年更换出来的废水量为 4m ³ /a。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治理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过滤滤渣及废气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过滤滤渣及废气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否

	<p>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滤渣及废气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滤渣及废气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否</p>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一、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废气和检测废气；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品添加水、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绿化用水；噪声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弃滤网、废活性炭、过滤滤渣、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废气和检测废气。本项目投料工序采用桶泵密闭投料；搅拌工序在密闭的搅拌锅内进行，搅拌釜放置在密闭车间内；分散工序在密闭的分散机内进行，分散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研磨工序在密闭的研磨机内进行，研磨机放置在密闭车间内；过滤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颗粒物和有机废气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有机废气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车间废气收集措施（密闭收集）



实验室废气收集措施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标识牌



排气筒（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DA002）



DA001 采样口



DA002 采样口

表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备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收集方式	尺寸参数	备注
1	投料粉尘 搅拌、分散、研磨、过滤 废气	密闭收集	长×宽×高： 31.3m×5.2m×3.3m（北） 9m×1.8m×3.3m（东） 13.8m×6m×3.4m（南） 15m×1.8m×3m（西）	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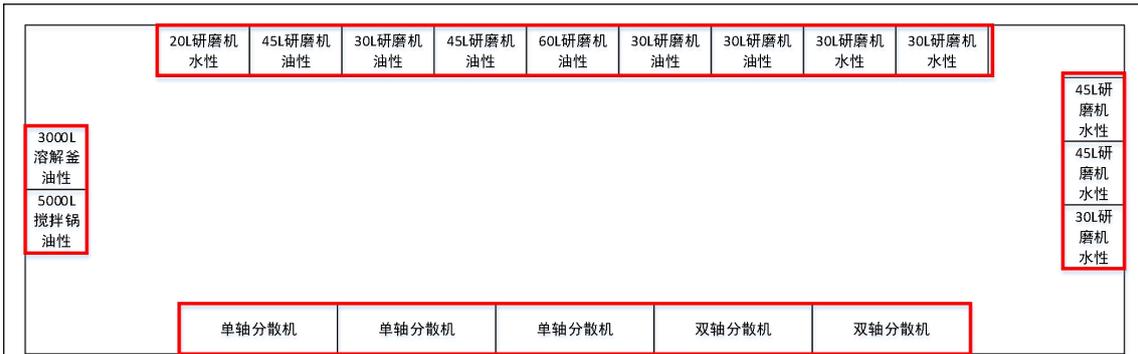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参数表

水喷淋			
风量	30000m ³ /h	规格	L×W×H: 2200×1400×3000mm
进风口	L×H: 1000×450mm	出风口	Φ: 800mm
干式过滤器			
风量	30000m ³ /h	过滤袋数量 (单箱)	初效棉 3.78m ² , 过滤袋过滤 3.78m ²
形式	G4 初效棉+F8 中效袋式+F9 高效过滤	温度	常温
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床	2m×2.25m×1.2m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碘值	800
装炭量	5.1m ³	层数	6 层 (每层装炭量 19 块×21 块)
催化燃烧装置			
尺寸	1.35m×1.25m×2.78m	蜂窝催化剂	陶瓷 50×50×50mm
催化剂成分	钨/铂	风量	2000m ³ /h
燃烧温度	250-280℃	脱附方式	采用 CO 炉内热空气对饱和活性炭吸附床逐一脱附解析
脱附频次	8 次/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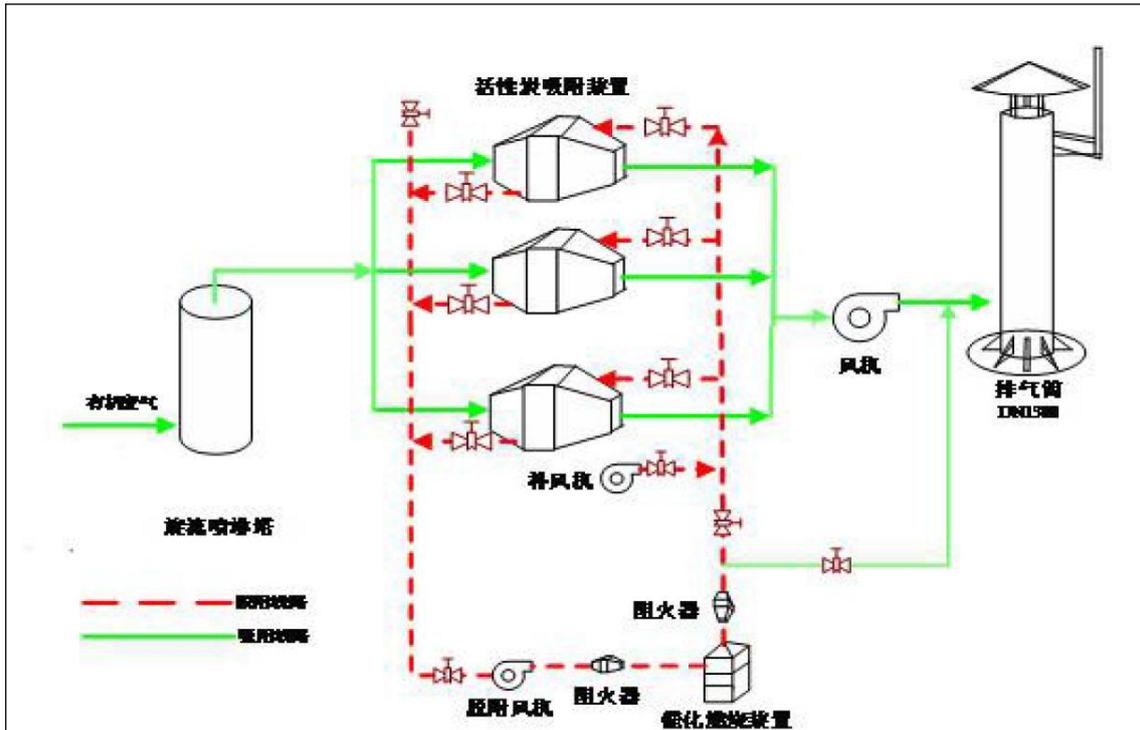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 DA001 废气排气筒 VOCs 产生量为 3.4t/a，排放量为 0.32t/a。本项目 VOCs 经废气处理设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量为 3.08t/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装炭量为 5.1m³（密度为：440kg/m³，即装炭量为 2.244t）。

本次按照吸附状态为 80%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693t。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脱附频次为 12 次/年。

表 3-2 本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脱附频次情况表

序号	参数	废气处理设备
1	VOCs 产生量 (t/a)	3.4
2	VOCs 排放量 (t/a)	0.32
3	VOCs 处理量 (t/a)	3.08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炭量 (t)	$5.1\text{m}^3 \times 440\text{kg}/\text{m}^3 \div 1000 = 2.244\text{t}$
5	活性炭的吸附比例	15%
6	活性炭一次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	$2.244\text{t} \times 80\% \times 15\% = 0.2693\text{t}$
7	脱附次数 (次/年)	$3.08\text{t}/\text{a} \div 0.2693\text{t} = 12$

三、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龙塘河）。

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设备在生产不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时，才需要进行设备的清洗，设备采用水进行清洗，将水从投料口加入，依次进入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等设备对整条生产线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暂存于 50kg 的密封桶中，暂存于生产车间中，用于下次生产相同颜色的水性油墨。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四、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溶解釜、研磨机、分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B（A）之间，为连续性噪声源。在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过滤滤渣、废弃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过滤滤渣、废弃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 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2)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过滤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废弃滤网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6) 喷淋废水沉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7) 废机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9	292-009-07	0.5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类	900-039-49	2.384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过滤滤渣	HW12类	264-011-12	0.35	
4		废弃滤网	HW12类	264-011-12	0.1	
5		喷淋废水	HW12类	264-013-12	2	
6		喷淋废水沉渣	HW12类	264-012-12	0.2	
7		废机油	HW08类	900-214-08	0.05	
8		废机油桶	HW08类	900-249-08	0.1	
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900-041-49	0.01	



危险废物仓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内部防渗图片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采取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相关规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②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③仓库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④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⑤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⑥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⑧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项目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

六、环保落实情况“三同时”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1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搅拌、研磨、分散、过滤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 (TA001)	
3		检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4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7		过滤滤渣	过滤滤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8		废弃滤网	废弃滤网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9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10		喷淋废水沉渣	喷淋废水沉渣	交由有资质的单	合理处置，不外排。

				位处理	
11		废机油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12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1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不外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结论如下：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采用桶泵密闭投料，混合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减少逸散的有机废气等方式收集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TA001）处理后，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催化燃烧装置废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后，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

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3) 噪声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搅拌机、研磨机、分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B（A）之间，为连续性噪声源。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过滤滤渣及废弃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滤渣及废弃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过程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 号）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占地面积 23798.14m²，建筑面积 4179m²，中心地理坐标 113°08'3.985"E，23°34'8.742"N。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原有甲类车间进行，不新增占地和建筑

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通过调整研磨机规格，新增 4 台研磨机、减少 1 台抽料泵、1 台灌装机、1 台印刷品耐磨试验机，优化及更新部分生产设备。②把原有项目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更改为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③新增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油墨 200t、水性油墨 3000t。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搅拌、分散、研磨、过滤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检测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经处理后，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和苯系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催化燃烧装置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废机油、过滤滤渣、废弃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0.0162t/a，从原有项目总量中调配；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8721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基本情况

受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本质控报告。

2、人员要求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监测，具备固定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鉴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参加该项目验收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3、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4、样品采集、流转、保存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固定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5、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见下表 5-1 和表 5-2。

表 5-1 采样设备校准一览表

校准仪器名称：便捷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A； 校准仪器编号：LY-FX-26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被校准器示值流量 (L/min)		被校准器标况 流量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4.16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7	-0.3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8	-0.2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99.8	-0.2	±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5	-0.5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4	-0.6	±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99.8	-0.2	±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Y-CY-50	监测前	1	0.998	-0.2	± 5	合格
		LY-CY-51	监测前	1	0.996	-0.4	± 5	合格
		LY-CY-50	监测后	1	0.997	-0.3	± 5	合格
		LY-CY-51	监测后	1	0.994	-0.6	±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7	-0.6	±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6	-0.8	± 5	合格
2024.4.17	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CY-14	监测前	100	99.9	-0.1	± 5	合格
		LY-CY-15	监测前	100	99.7	-0.3	± 5	合格
		LY-CY-16	监测前	100	99.6	-0.4	± 5	合格

		LY-CY-17	监测前	100	100.1	0.1	±5	合格
		LY-CY-14	监测后	100	99.7	-0.3	±5	合格
		LY-CY-15	监测后	100	99.6	-0.4	±5	合格
		LY-CY-16	监测后	100	99.4	-0.6	±5	合格
		LY-CY-17	监测后	100	100.1	0.1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Y-CY-50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51	监测前	1	0.997	-0.3	±5	合格
		LY-CY-50	监测后	1	0.995	-0.5	±5	合格
		LY-CY-51	监测后	1	0.997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GH-60E	LY-CY-10	监测前	50	49.8	-0.4	±5	合格
		LY-CY-10	监测后	50	49.7	-0.6	±5	合格

6、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表5-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4.16	昼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4.17	昼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LY-CY-5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				编号：LY-CY-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检测 频次: 4 次/天，共 2 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检测 频次: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甲类车间外 1m 处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2 次/天，共 2 天

二、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表 6-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注：厂界西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作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2024年4月16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81.88%，2024年4月17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79.58%。2024年4月16日~17日生产设施平均运行负荷为80.73%，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台账见附件10。

二、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LY20240409102）

受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7日对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4.16	有机废气处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4	39.3	38.7	---	---	---
				排放速率 (kg/h)	0.34	0.35	0.35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99.05	105.63	99.18	---	---	---
				排放速率 (kg/h)	1.58	1.69	1.5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5	4169	5495	549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51	15999	15931	---	---	---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7.5	6.8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6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05	9.77	10.44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	0.15	0.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724	977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5384	15351	15329	---	---	---
	实验室废气处理前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1.6	21.2	---	---	---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04	3372	3358	---	---	---
实验室废气	15m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29	3.24	---	60	达标	

	排放口 DA002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789	3703	3746	---	---	---
2024.4.17	有机废气处 理前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1	39.1	38.5	---	---	---
				排放速率 (kg/h)	0.34	0.35	0.34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1.82	112.04	111.65	---	---	---
				排放速率 (kg/h)	1.78	1.79	1.7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9	5495	4169	5495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918	15976	15943	---	---	---
	有机废气排 放口 DA001	15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9	7.2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7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76	9.13	10.41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4	0.1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724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5307	15342	15376	---	---	---
	实验室废气 处理前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1.8	21.5	---	---	---
				排放速率 (kg/h)	0.07	0.07	0.0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325	3391	3343	---	---	---
	实验室废气 排放口 DA002	15m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3.26	3.21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3717	3775	3738	---	---	---		
备注	1、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其余检测项目排放限值参照《涂料、油墨									

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由上表 7-1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总 VOCs、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表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4.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181	193	186	---	---	---
		非甲烷总烃（ mg/m^3 ）	0.16	0.24	0.2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24	333	329	---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0.44	0.52	0.4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0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52	366	357	---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	0.58	0.67	0.6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337	349	344	---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65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3	12	20	达标
	甲类车间外 1m 处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98	0.92	---	6	达标
2024.4.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3	196	189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0.27	0.2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21	331	326	---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54	0.4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54	363	359	---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9	0.6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11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35	346	341	---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7	0.6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3	12	20	达标
	甲类车间外 1m 处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95	0.89	---	6	达标
备注	<p>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p> <p>3、厂区内监控点 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由上表 7-2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表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4.16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5	47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6	46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45	60	50	达标
	昼间: 风速: 2.4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3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4.17	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6	48	60	50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7	45	60	5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7	46	60	50	达标
	昼间: 风速: 2.3m/s 风向: 东南 天气状况: 晴 夜间: 风速: 2.2m/s 风向: 南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1、厂界噪声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2、厂界西南侧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设监测点。						

由上表 7-3 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的要求。

四、总量核算

根据《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46 号）可知，金丰彩公司涉 VOCs 的产品是塑料薄膜油墨、水性油墨，以及检测有机废气，其中塑料薄膜油墨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855t/a（有组织：0.405t/a，无组织：0.45t/a）；水性油墨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71t/a（有组织：0.0081t/a，无组织：0.009t/a）；检测有机废气（VOCs）的少量排放。

综上，金丰彩公司全厂的 VOCs 排放总量为 0.8721t/a（有组织：0.4131t/a，无组织：0.459t/a）。具体见下表 7-4。

表 7-4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1	塑料薄膜油墨	VOCs	0.405	0.45	0.855
2	水性油墨	VOCs	0.0077	0.0085	0.0162
3	检测有机废气	VOCs	少量	少量	少量
合计		VOCs	0.4127	0.4585	0.8721

本项目主要对金丰彩公司水性油墨扩建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由于水性油墨和塑料薄膜油墨位于同一生产车间生产，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由同一排气筒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水性油墨和塑料薄膜油墨均正常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8721t/a（有组织：0.4131t/a，无组织 0.4590t/a）。

本项目采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总量。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16kg/h。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采用单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连续运行，2024 年 4 月 16 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 81.88%，2024 年 4 月 17 日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 79.58%。2024 年 4 月 16 日~17 日生产设施平均运行负荷为 80.73%。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具体见下表 7-5。

表 7-5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h/a)	验收期间生产	总量 (t/a)	满负荷生产总	有组织总量控	是否超标
-----	-----	--------	-----------	--------	----------	--------	--------	------

		(kg/h)		工况 (%)		量(t/a)	制指标 (t/a)	
DA001 废气排 放口	VOCs	0.16	2000	80.73	0.32	0.3964	0.4131	达标

由上表 7-6 可知，本项目满负荷生产下，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64t/a 小于其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4131t/a，故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具体如下表 7-7。

表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根据金丰彩公司环评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46号)可知,本次验收的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8721t/a (有组织: 0.4131t/a, 无组织 0.4590t/a)。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为 0.3964t/a。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不属于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为：91441802763831013D001U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验收。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调试阶段生产过程记录数据，验收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0240409102；报告验收结论明确，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根据以上分析，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条件下，可使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判定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彩公司”）。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占地面积 23798.14m²，建筑面积 4179m²。

本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11号（东经113度8分3.985秒，北纬23度34分8.742秒），占地面积23798.14m²，建筑面积为4179m²，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区等。从西北往东南依次为甲类车间、消防水池、应急池、甲类仓库、丙类（车间）仓库、乙类仓库C、丙类仓库D、办公室、综合楼。

本项目总投资523万元，环保投资96万元，不新增建筑物，在现有厂房中增添生产设备，年扩建生产水性油墨2850吨，主要用作包装产品的印刷。

本项目主要年产水性油墨2850吨。本次进行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委托编制了《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相应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3）76号）。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检测废气。本项目采用桶泵密闭投料，混合搅拌、分散、研磨、过滤等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生产，并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减少逸散的有机废气等方式收集废气。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装置（TA001）处理后，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检测工序是在实验室内进行的，

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后，非甲烷总烃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后，经工业区管网排至银盏河。

本项目产品添加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待浓度过高时，喷淋水进行更换，换出来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搅拌机、研磨机、分散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65~85dB（A）之间，为连续性噪声源。为了有效降低生产车间的噪声影响，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使生产噪声达标排放。建议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过滤滤渣及废弃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滤渣及废弃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投料粉尘、搅拌、分散、研磨、过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密闭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后，总 VOCs、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过滤滤渣及废弃的滤网、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沉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本次验收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环境问题投诉。

四、验收综合结论

综上，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我认为本项目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41800-04-05-688645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度 8 分 3.985 秒 北纬 23 度 34 分 8.74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性油墨 2850 吨		环评单位		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变更)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763831013D001U		
	验收单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9.6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18.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清远市金丰彩油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763831013D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59	0	0.3964 (有组织)	0.4131 (有组织)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其余——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